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河湖事务中心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,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人,营业收入为1171.5638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21.1783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2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4月14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

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

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)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于中小企业。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"李康" (Li Kang).